

# 全州县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全州县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240113-GXXQ

甲方： 中国共产党全州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人）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 (2) 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6)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肆万零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人民币（¥4440288.80 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服务地点：全州县。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项目实际需求确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年分期付款，每年支付合同款 1480096.26 元。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1%违约金，但违约

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 ，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1\%$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

### **第九条 违约处理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全州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全州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5、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中国共产党全州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